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廿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制定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三週內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課程含正課及實驗者得同時申請停修，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ithdraw）。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